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洪晖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9年进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华西能源（002630）、步长制药（603858）等 IPO 项目审计工作及四川长虹（600839）、乐山电力（600644）、华意压缩（000404）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4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过超凡股份（833183）、川力科技（837581）等项目的推荐挂牌，以及新疆众和（600888）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工作经验。

陈佳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新特能源 IPO、新疆众和（600888）非公开发行、柳药集团（603368）非公开发行、*ST 钒钛（000629）恢复上市、攀钢钒钛（000629）重大资产重组、云南城投（600239）要约收购、特变电工（600089）永续债及一带一路债、经开国投中期票据等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璞，项目协办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参与新特能源 IPO、阿宽食品 IPO、郎酒股份 IPO、新疆众和（600888）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许捷、吴将君、朱志凌、向阳、李弢、张晓烨、郭建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xin Digital 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德芯科技
证券代码	837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43054841
法定代表人	孙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0 号、12 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0 号、12 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联系人	杜慧
邮政编码	610045
互联网网址	www.dsdvb.com
电话	028-85547515
传真	028-85547515
电子邮箱	duhui@dsdvb.com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传输设备；生产、研发、设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技术服务；售后工程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

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9 人。2024 年 2 月 28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8,144.96 万元、10,160.41 万元和 12,826.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2.26 万元、9,970.42 万元和 12,555.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6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4年3月15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3,913.1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9,970.42 万元和 12,555.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1.15%和 28.86%，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313.00 万元、33,462.92 万元和 41,102.30 万元，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2.26 万元、9,970.42 万元和 12,555.83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数字电视、专业视听及应急广播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级广电部门、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等广电相关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酒店类行业客户以及境外客户，因此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财政预算安排、市场竞争格局、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密切相关。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增长较多主要受“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结转收入影响较大，随着该项目完成，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可能将有所波动。

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财政预算与招标安排时间滞后、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市场需求主体和应用场景变化，公司在全国性或重大项目未能中标或中标份额较小或该等项目交付验收进度滞后或过于集中，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较低、经济复苏情况不及预期，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2、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数字电视和应急广播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广播电视相关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因此受国家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整体建设预算和规划未能及时到位、实施，如 5G 广播电视、农村主动发布终端、城市应急广播等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相关财政预算拨款、招标时间安排等出现滞后，以及未来全国性或重大项目招标采购、交付验收进度滞后或过于集中在某一期间，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并对业务稳定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应急广播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近年来音视频处理行业重要新兴产业和具有成长性的行业细分领域之一，同时数字电视业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重要内容，在产业政策推动的新一代技术迭代周期中全国性或重大项目集中招标采购增加。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原有企业的竞争程度逐步提高，同时吸引更多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中国广电集团近年来先后组建中广电网络、中广电移动、中广电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作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主体和广电 5G 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运营主体，未来全国数字电视全国性或重大项目将可能出现由上述主体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和整体实施的情况。

如果发行人无法紧贴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方向，不能与下游客户保持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空间萎缩、市场份额和地位下降的风险。

4、集成商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集成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通过集成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23.88 万元、25,164.67 万元和 35,196.8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2%、75.20%和 85.63%。公司集成商模式虽然能够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但由于集成商是独立经营主体，公司无法直接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若其产品集成和售后服务能力无法满足终端客户或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管理混乱、违规经营以及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形，将对公司在当地市场拓展、品牌声誉等构成不利影响。并且，若公司不能保持与集成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数字电视与专业视听产品面向全球销售，近年来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际经济政治局势波动、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造成公司境外销售受到一定冲击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100.58 万元、6,348.90 万元和 5,834.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8%、18.97%和 14.20%，境外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态势。如果未来公司客户所在

国家及地区政治环境、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以及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较低，与酒店相关的旅游、展会、赛事等市场活动复苏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数字电视和应急广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共文化服务和应急管理通信系统的运营安全和运行效率。如果公司产品在应用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广播电视及应急通信安全播出事故，由此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将对公司在业内的信誉和口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主要产品一般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虽然客户通常会执行严格的测试、验收等程序以确认产品质量达标，但由于产品本身和应用环境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风险，可能会因此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7、芯片供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芯片作为公司主要和重要采购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488.98 万元、6,302.17 万元和 2,990.4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1%、35.33%和 32.13%。公司产品系列丰富，芯片需求品种较多，同时为保持高质量产品生产需求，公司对芯片质量要求高，芯片持续稳定供应对于公司及满足客户产品需求至关重要。若芯片市场供应紧张，或国外厂商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芯片供应商无法保证高质量芯片的稳定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配套件、结构件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68%、74.66%和 74.88%，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传导给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应产品涵盖编解码技术、调制解调技术、功率合成放大技术、嵌入式架构硬件产品设计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该等领域市场需求多样，行业的技术标准、应用范围、适用场景处于持续迭代过程之中。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已在 5G 广播电视、超高清视频、新型应急广播等新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布局。此外，基于在功率合成放大技术等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近年重点加大微波能量应用新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与现有音视频处理产品的技术标准、客户类型、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不足以应对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新市场开拓成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核心技术及经验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共 49 项，其中 33 项为国家发明专利，并已拥有 157 项软件著作权及多项技术秘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销售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4%、53.05% 和 53.21%，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与客户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以及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需求响应、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公司将面临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4.24 万元、17,030.10 万元和 10,111.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42%、35.35%和 18.4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1.42 万元、274.56 万元和 300.25 万元。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原材料、半成品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部分产品版本更新、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面临跌价风险；如果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未能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导致不能及时确认收入，或相关产品出现故障、损毁等情况，亦可能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92 万元、1,836.62 万元和 9,290.76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6%、3.81%和 16.99%，其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明显增加主要为公司向中广电设计研究院提供的“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系统集成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公司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8%、18.97%和 14.20%。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孙宇直接持有公司 34.23%的股份，并通过与公司股东孙健、孙歆庚、李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0.1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3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宇仍将控制公司 48.26%的表决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合理有效的机制吸引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研发人才，将对公司现有产品的迭代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发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业绩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影响。并且，前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每年预计增加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合计 2,825.20 万元。若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生产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股票市值以及交易活跃度较低。如果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出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发行失败，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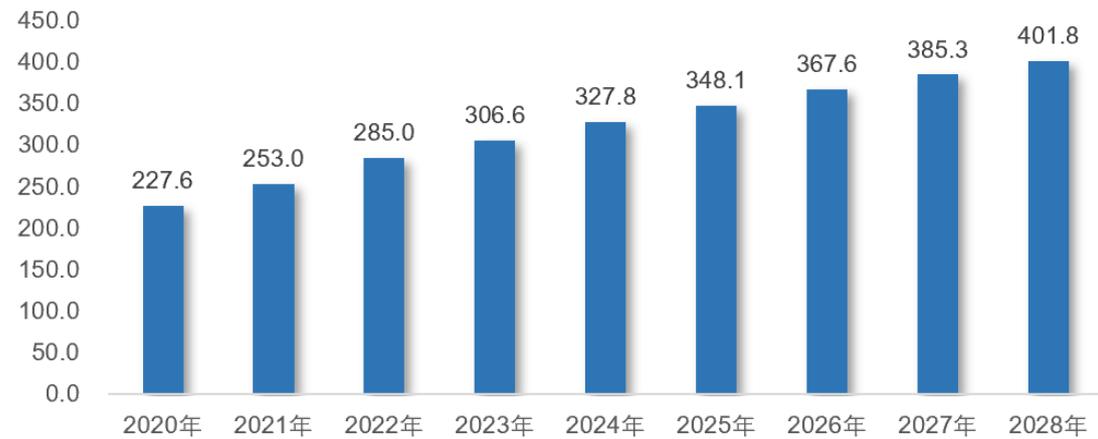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览

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是针对各类基于听觉、视觉需求的非家用专业化需求对音视频信号采用数字信号及模拟信号处理技术，最终达到理想的显示效果，属于复合型专业技术产品，其包含了编解码技术、调制解调技术、功率合成放大技术、嵌入式架构硬件产品设计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电子学应用技术、密码学应用技术、自动化技术、通信技术等诸多技术且要求较高。

音视频是信息呈现和传播的主要载体。根据赛迪研究院的预测，未来个人消费者网络流量的 80% 以上和行业应用流量的 70% 以上都将是视频数据。目前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技术及相关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应急通信、专业视听、会议交流、文艺展示、科研教学、监控指挥、工业设计与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成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信息传输及呈现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相关核心技术的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根据 AVIXA 发布的《2023 年行业展望和趋势分析》（IOTA）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专业音视频行业收入总值将增加至 3,07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增长至 4,020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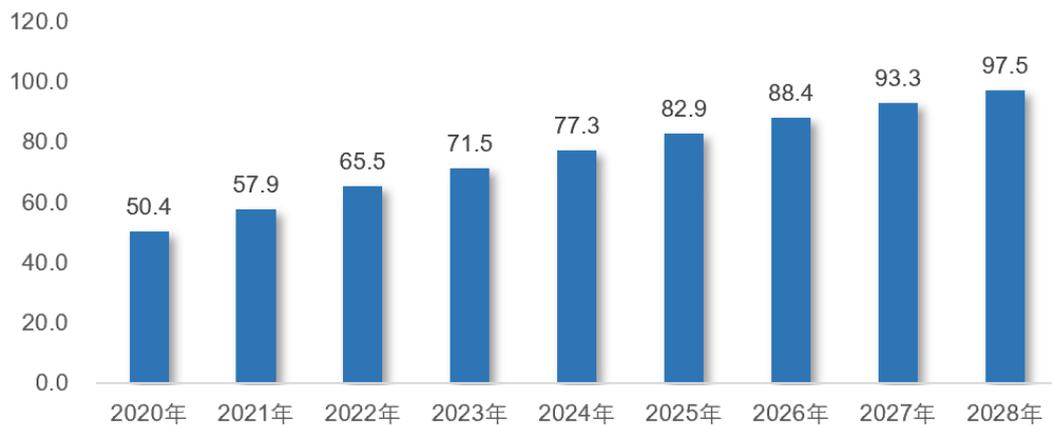
2020-2028年全球专业音视频市场收入总值（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AVIXA《2023年行业展望和趋势分析》

随着亚太地区经济体每年持续的增长，该地区将是专业音视频支出最大的地区。而中国的专业视听市场总值预计将从2023年的715亿美元，到2028年增长到975亿美元。

2020-2028年中国专业音视频市场收入总值（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AVIXA《2023年行业展望和趋势分析》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数字电视

数字电视系统与采用模拟信号的模拟电视技术相比，数字电视技术从采集、前端处理、传输、接收的过程中主要采用数字化技术，具有传输质量高、抗干扰能力强、频谱资源利用充分、传输效果好、便于控制和管理、可提供全新交互式

业务及个性化服务等优点。按照传输方式不同，数字电视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序号	类别	主要特点
1	卫星数字电视	通过卫星进行音视频信号的传输，以直播为主，信号覆盖范围广泛，带宽要求不高，抗灾害能力强，图像质量较高，运营成本低，收看免费或付费低廉。
2	地面数字电视	通过电视塔和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接收机进行音视频信号的传输，信号绕射能力强、抗干扰性好，网络建设简单快速、性价比高，以直播为主，可以实现移动接收和便携接收。
3	有线数字电视	通过光缆进行音视频信号的传输，以直播为主，传输稳定，图像质量高，易于实现双向传输。
4	互联网电视	主要通过宽带有线电视网或广域互联网进行传输，如IPTV、OTT都属于互联网电视范畴，其主要特点是借助互联网络提供包括电视节目在内的多种数字媒体服务。

我国城市和大部分近郊农村以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为主，其运营偏市场化；偏远地区主要以卫星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为主，其运营偏公益化。与境外市场主要由市场化投资主体进行分散投资不同，国内数字电视市场集中建设投资特征较为显著，主要原因系数字电视具有传递国家声音、丰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等重要作用，系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一直战略性决策部署和重点投资建设的领域。

总的来说，技术进步和迭代是带动全球数字电视领域投资的一大主线。在上一轮模数转换引领的技术迭代中，我国从2004年开始部署模数转换，并于2015年末初步完成有线电视的数字化，使我国的数字电视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接轨，同一时间段全球主要发达国家也基本完成有线电视的模数转换。从2015年开始，我国开始全面推进地面数字电视的覆盖，目前已基本关闭地面模拟电视信号，而目前全球仍有众多国家和地区保留地面模拟电视信号覆盖。从模拟到数字、从标清到高清再到超高清，每一次技术迭代，都带动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市场不断追求更好的视听体验是行业发展的源动力，行业投资需求将跟随技术迭代持续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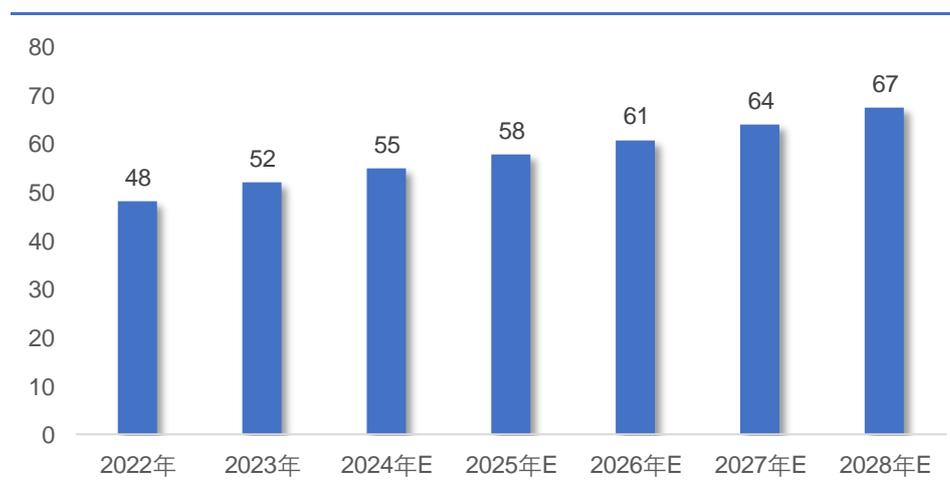
目前，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技术已进入新一代技术迭代期，行业将迎来模数转换后的新一轮大发展：

(1) 全球广播电视业务发展存在显著的不均衡、不充分情形，市场潜力较大

广播电视的发展历来受到全球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不断投入，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目前已基本完成数字化转换，发展中国家受经济、政治、体制、技术、文化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其产业发展较为薄弱，数字化转换仍未完成，仍需要较大的投入方能完成数字电视的全面普及，南亚市场、非洲市场、东盟市场、拉丁美洲市场均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会。同时，由于海外市场数字电视网络多由市场私营企业投资建设，许多国家和地区受民族众多、语言复杂、生活习惯等影响，其运营商数量规模十分庞大，个性化需求明显，基于市场化竞争的重复性投资也较为普遍，市场规模较大。

根据 Broadcast Equipment Market 数据，得益于全球广播电视模拟信号转数字信号以及高清电视的普及，2022 年全球广播电视设备（主要为编码器、视频服务器等）市场规模为 48 亿美元，2028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67 亿美元，2023 至 2028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 5.3%。

2022-2028年全球广播电视设备市场规模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Broadcast Equipment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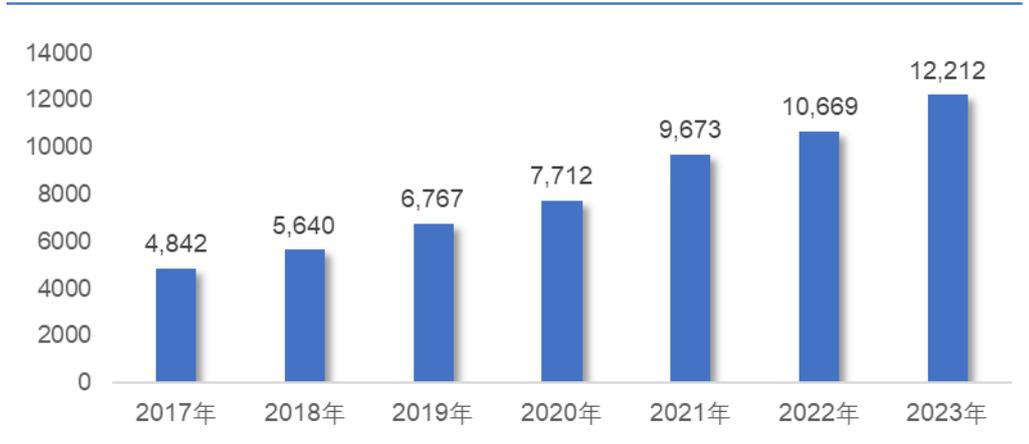
(2) 我国广播电视行业兼具政治、文化、经济多重属性，产业基础庞大

我国广播电视行业兼具政治、文化、经济多重属性，承担着思想宣传、舆论引导、文化娱乐、经济发展等重大作用，决定了其重视整体的社会效益高于片面的经济效益。我国多年来一直将数字电视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建成完整的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电视台为骨干的广播电视体

系，实施了“村村通、户户通、人人通”等一系列惠民工程，已建成全球覆盖人口最多的现代化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形成了海量的节目资源，对相关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的需求存在庞大的市场主体和产业基础。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23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的机构超过 5 万家，其中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等播出机构 2,527 家，我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 2023 年实际创收收入 12,212.08 亿元。

2017-2023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实际创收（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高清、超高清及 5G 广播电视等新技术的普及将带来大量新增市场需求

当前，视频技术正经历从标清向高清及超高清技术的演进，高清、超高清节目将不断增加，将给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需求。从国内市场看，我国高清化率的提升也进入深化发展阶段，超高清建设将大大提速。从国际市场看，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已经进入产业化阶段，对于超高清视频技术的视听技术产品需求正在逐渐显现。全球范围内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方式的变化将会给行业带来较大变化，导致原来大量仅支持标清、高清格式的数字电视产品整体完成新一轮技术迭代更新，市场空间较大。

5G 广播电视是一种基于 5G 移动通信技术的广播方式，广播（Broadcast）是指内容的分发、传输方式。5G 广播电视技术可以将新型交互化视频广播服务

和融合信息广播服务以“广播”的方式发送至各类智能终端，是我国拓展广播电视发展方式、构建主流媒体新型传播格局的重要支撑，是最终实现广播电视“人人通、终端通、移动通”的重要技术途径。用户能够随时随地观看广播电视节目或推送数据服务，可以不消耗数据通信流量，节约电能损耗，用户数亦不再受网络流量的限制，在诸如大阅兵、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演唱会、大型展览会等场景中优势明显。目前中国、印度、法国、德国、韩国、英国、哥伦比亚等国家均在大力推进和试验 5G 广播电视网络，带来新的增量市场需求。根据广电总局指导发布的《5G 广播电视系统技术与规划》对 5G 广播电视建设投资的估算，如果全国范围内商用化普及，仅前端系统的市场需求便达到 73.60 亿元，5G 大塔所含发射机和激励器等市场需求达到 80.3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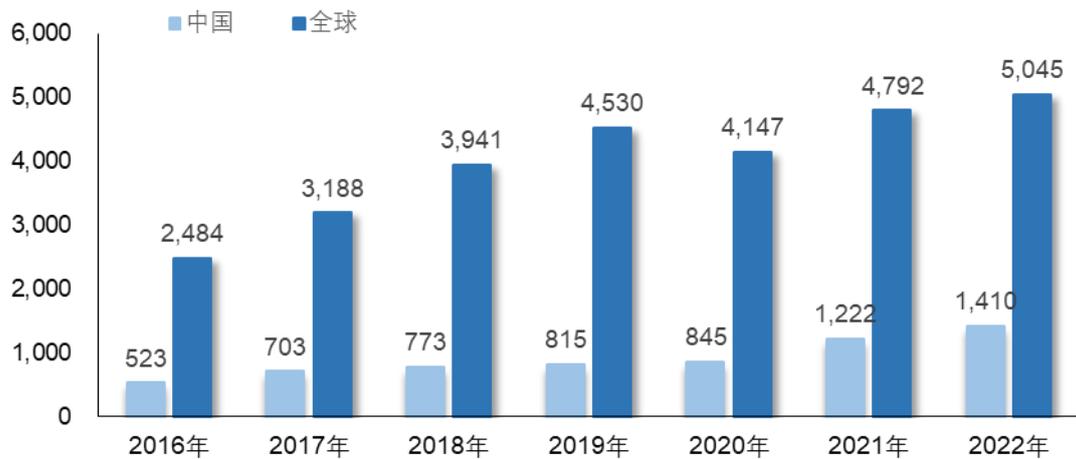
综上，数字电视领域作为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需求的重要市场，随着数字电视的每一次技术革新，对于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都将是一次市场需求的大规模释放。在国内市场，我国广播电视信号高清及超高清化、5G 广播电视技术的推广应用均会持续产生新的市场需求。在国际市场，由于各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不平衡，广播电视业务也整体存在明显的不均衡，技术持续迭代升级空间也始终存在，保证了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拥有长期较稳定的市场需求。

2、专业视听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各行各业都在追求在各自领域内获得更好的视听体验，对视听内容与呈现形式的丰富度、便捷性、流畅性、稳定性、智能化需求持续提升。为满足上述需求，由广播电视技术和诸多专业领域应用需求深度融合发展而来的专业视听信号处理设备应运而生。因此，公司专业视听产品本身无法脱离下游行业而单独存在，其规模与下游行业的视听需求紧密相关，主要应用于酒店行业，并延伸至医院、学校、船舶、社区、体育场馆、酒吧、商场、机场、高铁站、地铁等各类商业显示场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白皮书（2023 版）》，2022 年全球商用显示市场规模为 5,045 亿元，其中我国商用显示市场 1,410 亿元。

2016-2022年商用显示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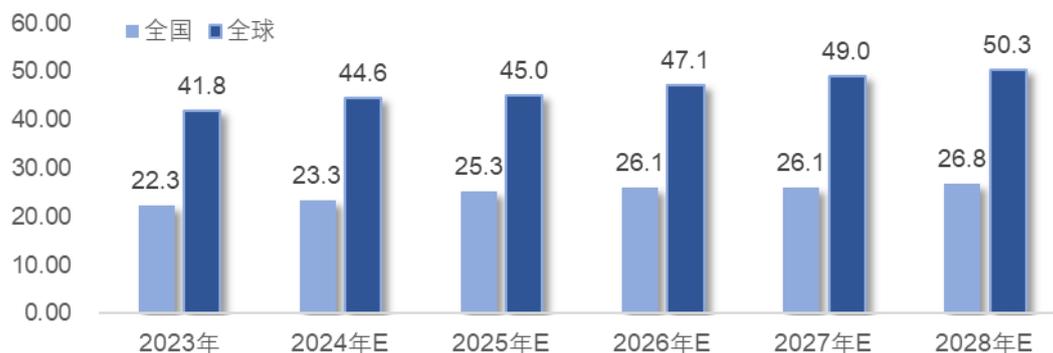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白皮书（2023版）》

（1）酒店领域对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的市场需求

在酒店的应用场景中，终端客户主要追求更强的视听效果、更好的视听体验，同时也要求信息及设备的互联互通、场景个性化、智能化等。因此，越来越多的酒店开始将音视频系统的升级改造作为提高入住客户满意度的重要方式。全球酒店市场的发展受2020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2020年之前的酒店数量呈现持续增长状态，2020年后则出现大幅下跌。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酒店市场出现大幅反弹。根据中国饭店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酒店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末，我国酒店数量27.9万家，较2021年增长10.71%，呈现触底后快速反弹趋势。而截至2023年末，我国酒店数量达到32.3万家，较2022年末增长15.77%。综合未来每年酒店数量增长、保有量的更新升级比例等因素进行测算，2023至2027年，预计全球酒店领域内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年度市场规模由41.8亿元增长至50.3亿元，国内市场则由22.3亿元增长至26.8亿元。

2023-2028年全球酒店专业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需求（亿元）



数据来源：发行人根据全球酒店新增数量及保有量更新等测算

（2）其他领域对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的市场需求

专业视听设备在用于酒店的同时，可根据其他应用场景需求改造后即用于医院、学校、船舶、社区、体育场馆、酒吧、商场、机场、高铁站、地铁等各类用户，为其提供高品质的视听体验效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我国相关终端客户数量十分庞大，仅学校数量便达到 53 万所，市场空间较大。未来随着技术升级，相关专业视听产品也会产生升级换代需求，例如超高清技术可提供更高画质观看体验和更丰富的视频内容，将很大程度上带动上述领域的需求升级。随着旅游、展会、赛事等市场复苏迹象明显，相关领域的投资也将带动相关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领域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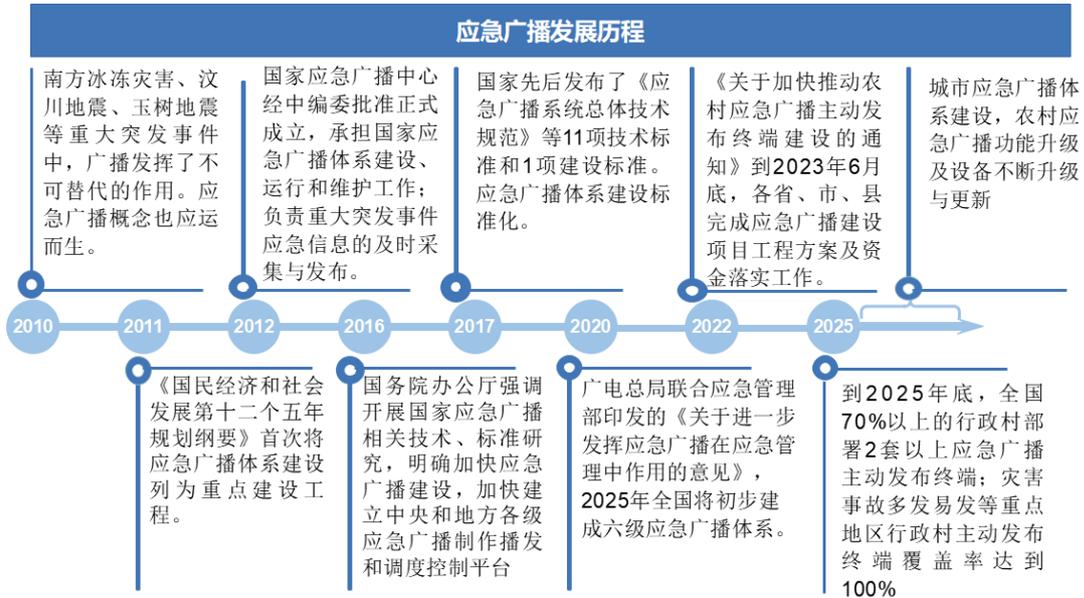
综上，专业视听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行业，综合未来每年酒店数量增长、保有量的更新升级比例等因素进行测算，2023 至 2028 年，预计全球酒店领域内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年度市场规模由 41.8 亿元增长至 50.3 亿元，国内市场则由 22.3 亿元增长至 26.8 亿元，相关产品可延伸至医院、学校、船舶、社区、体育场馆、酒吧、商场、机场、高铁站、地铁等各类商业显示场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市场空间较大。未来随着超高清等技术升级，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增加。

3、应急广播

应急广播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在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与社会安全、公共危机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利用各种通信网络，在第一

时间内将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公共安全讯息及政策措施传递至民众。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应急广播系统是“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的主要建设内容。

我国应急广播行业总体发展历程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应急广播行业已成为近年来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行业内重要新兴产业和具有成长性的行业细分领域之一，主要由各地广电部门、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运营商等负责招标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则以市、县级应急广播系统为主（包含县、乡、行政村级管理平台建设、各行政村点位的智能发布终端覆盖），传输网络则是基于现有的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升级改造和补点完善，使其具有调度灵活、接受简便、传播快速、点对点传播等特点及优势。

总的来说，我国应急广播总体仍处于快速建设期，全国还有许多地区的应急广播点位覆盖密度及技术标准仍较低，终端下沉空间巨大。在未来几年，国家将继续大力完善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和传输覆盖系统，扩大覆盖面，提升智能化水平和应急能力：

（1）应急广播在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进程中作用突出，市场前景广阔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集体学

习，习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是一件既紧迫又长期的任务，并对应急管理建设提出了高质量、高标准、大范围等要求。应急广播是重要的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在四川“4.20”芦山地震、“6.17”长宁地震、雅安洪涝灾害、郑州“7.20”特大暴雨等重大灾害事件中均发挥了紧急疏散群众和提前预警的重要作用。此外，各地政府还积极利用应急广播系统开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专项宣传，向农村地区播发现代农业知识、防病治虫知识，助力农户增强增收致富能力，为凝聚乡村振兴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完善应急广播体系”被重点列入其中。2021年至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为落实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关重点工作，重点要求包括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农村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等工作。

应急广播系统在灾害预警、乡村振兴等的实践证明，应急广播作为一种传输距离远、覆盖范围广、被动性接收、时效性强、受众精准、平战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突发公共事件时，对于发布政令信息、稳定社会秩序、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响应习总书记强调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农村地区应急广播受到产业政策支持，总体投资规模较大

为继续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建设，2022年5月，《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要求到2025年县级以上应急广播平台建设覆盖率要达到65%，行政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达到70%以上。2022年10月，广电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70%以上的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20户以上自然村部署1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2023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2023年年底，全国待建成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尚有1200余个，由此可见，我国应急广播体系在未来较长时间仍将处于全面铺开建设的阶段。

根据我国各级应急广播平台投资情况及截至 2023 年底已经建成的数量进行测算，假设我国于 2030 年底前按照目前覆盖标准（主要覆盖至行政村及少数自然村）完成，则未来 7 年全国新建投资金额合计约 70.31 亿元，我国针对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年度平均投资额约 10.04 亿元。

（3）应急广播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应用场景不断扩大，未来存量更新市场较大

应急广播体系应该是一项“硬件+软件”、“平台+系统”、“终端+服务”的综合性、系统性、联动性工程。目前各地应急广播多数基于传统广播电视覆盖网搭建，终端依赖于大喇叭、收音机等终端系统传递信息，存在信号传输模式单一、稳定性低，传输覆盖范围有限的问题，无法与农业、气象、公安、卫生、文化、科技等部门实时互通互联，在推进农村经济发展、文化传播、治安治理等重点工作方面仍存在短板。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国现有省、市、县、乡镇、行政村应急广播系统需要对制作播发平台、调度控制平台、传输覆盖网、应急广播终端实施升级，实现与上级平台对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协调体制；同时需要接入本地地震、气象等应急预警系统，以及本地农业、公安、文化、卫生等部门，进一步提高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工作中的协同能力，以及乡村文化振兴功能。因此，随着技术迭代及跨部门协同融合，应急广播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扩大。

此外，由于应急广播终端长期暴露在室外，自然寿命仅有 3-5 年，若未来全国统一调度的应急广播建设完成后，每年仅技术升级更新的市场需求规模亦比较可观。基于谨慎性考虑，如果现有应急广播体系按照平均 7 年技术更新升级周期，早期建设的已经进入设备更新升级周期。2024 年 3 月，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出台预计将加速应急广播设备更新升级速度。此部分预计总体产生 121.34 亿元的更新升级投资，平均每年约 17.3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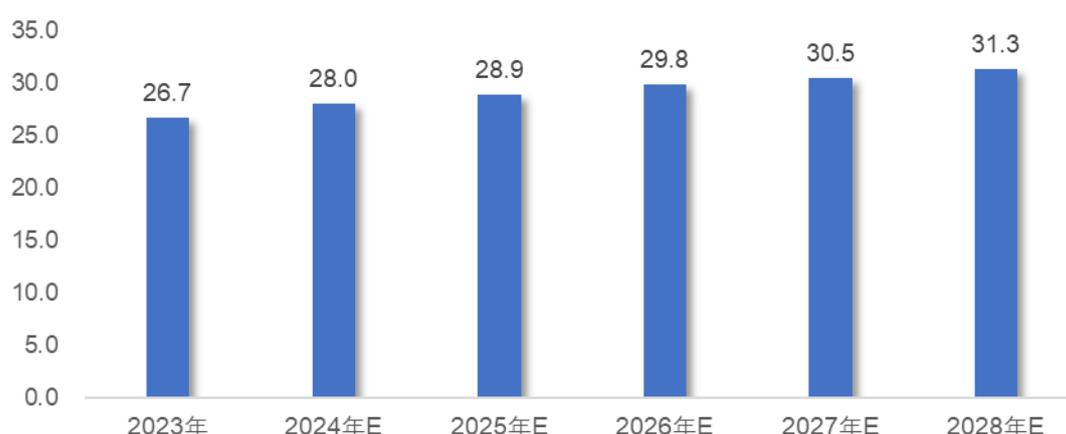
（4）城市应急广播建设已从空白开始起步，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我国目前已建立的应急广播系统，大部分属于农村地区，城市的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占比 66.2%，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密度增大以及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各类事件的传播速度快、扩张性高、影响范围大，城市的安全防控和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处理能力变得至关重要，城镇地区应急广播建设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2022 年开始，广电总局已联合公安部等部门在济南市进行城市应急广播建设试点，浙江等省份也开始对城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作出初步规划。根据相关要求，城市应急广播终端主要呈现部署方式包括城市户外场所如道路、广场、郊野公园、公交车站、社区等户外场景，城市室内场所如医院、学校、交通枢纽、餐厅、商场等，城市公共交通场景如地铁列车、地铁站、火车客运站、长途客运站、航站楼等。以上城市待建设场景数量均较为庞大，目前大部分已具备较基础的广播或者视频终端，未来至少需在其前端加设专用城市应急广播适配器才能接入应急广播管理体系，建设市场空间较大。

综上，基于谨慎性考虑，暂不考虑城市应急广播投资，仅考虑现有标准下省、市、县应急广播体系的新建和已建成设备 7 年左右的更新升级周期，并结合新建投资进度逐渐放缓和更新升级投资逐年增加等进行综合测算，预计 2028 年我国应急广播年度投资金额便可达到约 31.3 亿元。

2023-2028年应急广播建设投资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发行人根据公开中标信息、应急广播建设规划及进度等测算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全国一网整合及广电 5G 将深刻重塑行业格局

党和国家对于广播电视事业高度重视，为了加强重要舆论阵地的集中建设和管理，增强广播电视媒体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2018 年，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组建广电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中国广电集团成功获得 5G 商用牌照，成为中国第四家 5G 通讯运营商；2020 年，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国广电集团设立中国广电网络，开始加速整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为“全国一网”；2022 年，中国广电集团正式控股中广电设计院并设立中广电移动，成功将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至广电 5G 网络并开通 5G 商用；2023 年，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新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广电总局继续保留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上述多种改革助力广播电视抓住文化消费模式变革的战略机遇期，探索培育文化新业态，打造主流媒体新型传播平台。

长期以来，我国“中央、省级、市级、县级”的广播电视体系受到分散运营、分割发展的制约，造成广播电视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资源优势、规模效应得不到充分发挥，在新型媒体冲击下面临用户粘性降低、规模缩减、新用户发展缓慢等窘境。全国一网整合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优化资源配置，显著提升全国广播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并整合 5G 运营商牌照、频率资源、海量内容、专业人才等优势，有力地促进行业向移动化、全媒体传播转型升级，重塑市场格局、重塑产业生态，更好地服务于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家庭，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和信息服务需求，大大增强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其转型升级过程将推动打造面向 5G 场景的视频新形态，带动包括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在内的音视频采集制作、播出分发、传输发射、网络存储、平台管理等关键设备研发和系统建设，推动重点设备智能化、产业化、规模化。

2、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技术与其他新技术的融合普及将使行业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潜在市场规模较大

当前，视频技术正在从高清向超高清快速发展。超高清视频具有 4K 或 8K

分辨率，具有更精细的图像细节、更强的信息承载能力、更广泛的应用范围。由于超高清视频分辨率指数级增长，数据量也随之增长，4G 网络带宽有限，无法传输超高清视频内容，5G 网络的大带宽则可以满足，5G 低时延特性也能够提升视频业务交互式体验。随着技术的融合普及，超高清视频技术将与 5G 网络、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相互渗透、融合，间接推动众多应用场景商业化落地，催生各种全新形态的专业视听产品出现，进而为文化娱乐、医疗健康、安防监控、智能交通、工业制造领域提供更加清晰流畅的画面、更稳定的信号传输、更精准良好的交互体验。

在文化娱乐领域，超高清视频和 3D 声效结合将显著提高临场感，和 VR/AR 结合能带来更真实逼真的体验，可应用于游戏、影视娱乐、体育赛事直播、艺术等场景。在医疗健康领域，超高清视频可以提供超高精细显示，显著提高医学图片的解析度，为教学诊治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应用场景包括医学教学培训、手术导航规划、远程医疗等。在安防监控领域，超高清视频技术可以弥补低光照、恶劣天气等环境缺陷，真实还原各区域细节，可用于家庭监控、可视对讲、天网监控、平安城市等智能安防场景。在智能交通领域，超高清视频应用在智能网联汽车、交通管控等领域，能够提升汽车对周围路网的感知能力进而作出精确判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普及，提高交通违章处理效率。在工业制造领域，超高清视频与工业物联网结合可以实现原材料识别、精密定位测量等，可用于工业可视化、机器人巡检、人机协作交互等场景，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国产标准的推广将成为重要的政策取向

目前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技术中的编码标准内应用较广泛的标准是国际电信联盟制定的 H.26x 系列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的 MPEG 系列标准和我国自主研发的 AVS 系列标准等。我国只有实现全流程自主研发，才能摆脱对国际标准的依赖，才能确保主流视听媒体能够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当前，随着国家持续推进国产标准，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同时，我国也在大力推进国产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技术标准走出国门，为

在世界范围内传播“中国声音”与“中国形象”打下良好基础，将不但能够提升我国的文化影响力，还将带动我国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产品在境外的销售。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球已有 11 个国家或地区基本确定采用我国数字电视行业技术标准。2020 年 3 月，中国 700MHz 频段 2×30/40MHz 技术提案获采纳列入 5G 国际标准，成为全球首个 5G 低频段（Sub-1GHz）大带宽 5G 国际标准，编号为 TR38.888。预计未来随着我国综合实力及技术水平的提升，我国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的相关行业标准将推广到更多的国家和地区，从而打开更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

（四）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在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领域积累了十年以上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丰富的产品线、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已获得诸多荣誉称号，并参与了多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组织和项目。

公司入选“2023 年四川省新经济企业 100 强榜单”，是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公司是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理事成员、广电总局“应急广播技术研究实验室”成员单位、广电总局无线交互广播电视工作组成员单位、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2019 年及 2021 年，公司均荣获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颁发的“科技创新企业奖”，公司的“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一体机”及“调频广播同步传输技术”则分别获得“科技创新奖”。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较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等行业权威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微波能量应用方面，公司已与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工程核物理研究院等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主持单位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在数字电视业务方面，公司已参与完成国内 1 项行业标准及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及发布，并正在参与《5G 广播数据广播业务数据封装与传输技术要求》等 7 项 5G 广播电视技术标准的制定，占据行业先发优势。公司数字电视前端产品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全球 150 余个国家和地区，并以此为基础开发

了以酒店商用显示前端为代表的专业视听产品体系，拓展了更广阔的应用场景；在数字电视无线传输发射设备方面，公司先后直接承接了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和“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等全国性重大或典型系统集成项目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在应急广播业务方面，公司已参与了 8 项应急广播系统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发布，且正在参与 1 项应急广播行业标准的制定，同时还参与四川、广西、河南、湖南等多项省级标准的制定，是业内参与制定标准数量较多的企业之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直接累计中标全国上百个应急广播项目，并通过集成商供货覆盖数百个应急广播项目，业务规模位居市场前列。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

（1）公司是国内少数兼具数字、模拟信号处理能力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以自主研发和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性研发、创新和实践积累，已成为国内行业少数同时掌握较强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模拟信号处理技术、数字模拟混合处理技术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取得 157 项软件著作权、49 项专利技术（3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凭借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将软硬件设计 IP 化、模块化，关键技术可重用性高，配置灵活，响应及开发速度快，衍生出覆盖数十种产品系列、数百个产品型号的多层次产品体系。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线十分齐全，可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显著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目前支持有线数字电视传输 DVB-C、ITU-T J.83B 标准，卫星数字电视传输 DVB-S、DVB-S2、DVB-S2X 标准，地面数字电视传输 DTMB、ATSC-T、ISDB-T、DVB-T、DVB-T2 标准等，主要国家适用标准覆盖中国、美国、欧洲、印度、巴基斯坦、泰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等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产品已出口超过 150 个国家及地区。

(2) 公司核心技术良好的拓展性为公司开辟新的发展空间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所拥有的数字信号及模拟信号处理等核心技术拥有良好的扩展性，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便接连研发成功模拟电视前端产品、数字电视前端产品、数字电视无线传输发射产品、专业视听产品、应急广播产品等，由此形成数字电视、专业视听、应急广播三大业务体系，市场领域逐渐由广电向专业视听领域及应急通信领域等拓展。此外，依托发射机产品形成的功率合成及放大技术积累，公司近年已拓展至微波能量应用领域，相关产品在科研、工业及医疗等领域拥有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中，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研制的固态功率源系列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CiADS）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国产小型化重离子治疗装置，充分助力中国基础科学研究及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并实现在射频电源设备等薄弱领域的快速发展，在向“未来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走在行业前列。

(3) 公司凭借技术影响力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作为行业重点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在应急广播领域已参与完成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D/J128—2021 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 8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发布，在数字电视领域已参与完成 1 项行业标准（T/CSMPTE4-2018 AVS+ 标准统计复用编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及 3 项超高清团体标准的制定及发布（2022“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音频传播系统-视音频编码：系统、音频、专业解码器技术要求）。目前，公司还正在参与 1 项应急广播及 7 项数字电视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参与四川、河南、广西等多个省份的省级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面向未来大型加速器工业化应用对高功率固态功率源的高性能需求，公司充分参与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为粒子加速器在科研、医疗、先进能源等行业的工业化应用和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 公司拥有较强的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

不同于拥有成熟的芯片解决方案并大规模量产的电视机顶盒等消费级产品，公司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产品主要采用嵌入式架构完成专用硬件产品设

计，实现相关功能和参数指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掌握包括 FPGA、ARM 等多种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能力，掌握包括应用层开发、底层驱动开发等技术。公司拥有丰富的主流 FPGA 平台（如赛灵思 XILINX 等）开发经验，具有大规模、高速 FPGA 的开发能力，目前已自主研发了基于 FPGA 的数据流复用、信道编码和调制等智能算法，并拥有多年 SoC 系列 FPGA 芯片开发经验，积累形成了自研 IP 库，可进行大规模逻辑资源的开发，并实现软硬件深度协同设计，提升了公司研发速度。以公司的激励器产品为例，该产品涉及大量 FPGA 开发，软件代码多达数百万行，其包含的自研神经网络算法与移动通信基站的技术相类似，国内目前仅有个别厂商具备该类产品的批量供货能力。同时，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基于 ARM 架构的嵌入式软件开发经验，并取得较多研发成果。

2、公司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与先发在位优势

数字电视和应急广播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的稳定性是终端客户关心的首要因素，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及国有企业在选择供货厂商时一般较为谨慎，会重点关注供货厂商的产品及技术实力、项目经验、市场口碑等。公司入选“2023 年四川省新经济企业 100 强榜单”，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在历次国家或重大项目招标中取得了出色的业绩。此外，基于系统兼容性、适配性考虑，相关客户在进行升级或更新时更加青睐原始供应商，而公司在数字电视及应急广播领域较早，且持续保持稳健增长及技术创新，已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占据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未来有望凭借较明显的品牌优势及先发在位优势在未来技术迭代过程中持续稳固市场份额。

3、管理及技术团队的前瞻性预判保证公司把握行业未来趋势

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对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前瞻性的判断，使公司在技术开发、市场拓展均能占据先发优势。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经历了广播电视模拟转数字、标清转高清超高清的全周期发展历程，对行业技术、业务环节和行

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则覆盖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模拟信号处理技术、数模混合信号处理技术的研发，具备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33.08%。基于此，公司在应急广播市场兴起、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微波能量应用普及等技术迭代升级及新兴市场出现等市场机会出现时，均可以较从容地以成熟的技术储备、全面的市场渠道应对市场新趋势下的新需求，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好的位置。

4、公司拥有丰富销售渠道，在境内外均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

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优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在直接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广电总局以及贵州、云南、广西、青海、重庆、河北、湖南、海南、山西、陕西、福建等省级广电部门或国有企业和数百个市、县级广电部门，并覆盖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帮助公司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在集成商销售方面，公司拥有数量庞大的集成商规模，数量众多的集成商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触达范围、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行业影响力。

5、产品质量好，拥有快速的售后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和精密的自动化仪器设备，生产环节管理严格，能够充分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高性能。公司目前执行严格的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老化测试流程，配合公司的高速 SMT 贴片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使公司产品在生产质量、交货进度和周期管控等方面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开发模式成熟，在产品的功能性、实用性和经济性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且能在三者间实现良好的平衡和兼容，具有性价比高、兼容性强、扩展性好等特点。公司在业务的开拓过程中，高度重视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全流程、高质量售后服务，公司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取得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证书及相关资质，采取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快速为客户进行故障解决及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支持。公司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技术支持和增值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认同，客户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售后服务问题而产生的重大投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针对本次申报，本保荐机构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财务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广发证券聘请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财务尽职调查。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灿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制度办法》（财会[2020]11号）的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协助广发证券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广发证券从第三方会计师备选库中通过询价比选的方式最终确定。经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用为27.79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全部支付。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

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改审计机构和股改验资机构，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股改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投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聘请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大墙东街188号1层，法定代表人为余晓芳，经营范围涵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等。

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经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用为36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支付28.80万元。

（2）聘请四川省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①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实施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为确保公司前述建设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聘请四川省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编制总部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机构。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四川省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蔡山西路西段 43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志青，经营范围涵盖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等。

四川省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服务内容为编制发行人总部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经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用为 2.6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支付 2.60 万元。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5.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6.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8.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6%,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终端客户财政预算、招标及投资时间安排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相较于全年整体收入而言属于业务淡季,且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受不同地区项目实施进度、终端客户验收进度影响亦存在季节性波动,2024年一季度系统集成项目经客户验收并结转收入金额较少,进而导致一季度收入同期对比存在一定幅度下滑。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约1.49亿元,相关在手订单将在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陆续转化为公司收入,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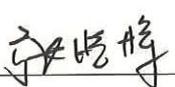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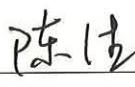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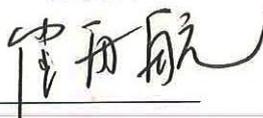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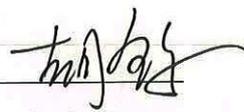
张 璞

保荐代表人：
 
张洪晖 陈 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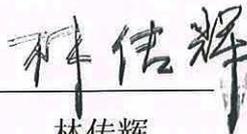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张洪晖和陈佳，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朱志凌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张洪晖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负责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发行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陈佳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负责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发行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张洪晖和陈佳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张洪晖、陈佳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洪晖

张洪晖

陈佳

陈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